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0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传化智联	股票代码	002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江英	赵磊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传真	0571-83782070	0571-83782070	
电话	0571-82872991	0571-82872991	
电子信箱	zqb@etransfar.com	zqb@etransfa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年,随着国内经济基本面逐步改善,行业发展趋势总体向好,但由于国内外多重因素交织叠加,外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面对经营环境的挑战和压力,公司聚焦自身竞争优势,调优业务结构,积极推动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21元/股。

传化智联-智能物流服务平台:

1、智能公路港服务

资产经营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公路港全国化布局,以港仓联动、引货入港强化业务协同发展,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3亿元,毛利率74.50%,公路港入驻企业达到8,558家,出租率86.4%,全年车流量达到5,749.8万车次,同比增长17%。

园区数字化和标准化建设方面,加快推进公路港数实融合,完成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线上化,实现资产管理全链路活动全面在线化,升级物业管理数字化水平,人均管理面积同比提升23.9%;对标公募REITs发行标准,积极推进园区标准化审视和建设,持续夯实公路港标准化运营基础。

资源经营方面,持续推进公路港生态场景深耕。结合港内丰富的物流资源,提升区域特色产业的集、分、储、运、配能力,围绕港内专线建设,持续提升线路覆盖率和履约交付能力,专线资源上线超90%;积极推进"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首批自建光伏、充电桩项目取得较好预期,稳步推进第二批商丘、西安、漳州等3港光伏项目,南昌、长沙、成都北、宜宾等4港充电桩项目建设。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国累计布局公路港73个,其中在建及筹建9个,投入运营64个,已获取土地权证面积1,358.95万平方米,经营面积达567.78万平方米。全年实现平台营业额615亿元,纳税16.96亿元。

2、供应链物流服务

2023年,供应链物流服务强化港业联动,引货入港。通过横向拓展客户,纵向渗透市场,提升大客户销售能力与项目交付运营能力,重点突破新能源与高科技行业,向行业产业链全链条服务深度迈进。聚焦区域特色产业,在郑州、成都、杭州、长沙、淄博五港落地共享仓产品,满足中小客群弹性用仓需求。聚焦业务提质增效,主动优化客户结构,业务毛利率实现7.61%,较去年同期提升2个百分点。

截止报告期末,供应链物流服务累计运营仓储面积41万平方米,其中公路港内仓23万平方米。累计在运营客户215家,其中KA客户占比21%。

3、生态增值服务

2023年,网络货运业务以提升运营质量和优化业务结构为主要经营策略,通过运力池模型优化、货物在途监控、港网信息联动等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能力,重点突破铝、钢铁等重点行业客户,依托公路港属地与区域的精耕细作,融易运产品增势强劲,实现交易额60亿元,规模占比达30%以上。金融服务业务有序调整结构,强化风控管理,在新监管政策之下,谋划业务破局点,深化各港与保险业务协同性;支付及融租业务围绕监管合规要求,有序调整业务结构,强化项目管理。

截止报告期末,网络货运业务实现交易额215.41亿元,运单量523.24万单,累计运营车辆156万辆。

传化智联-化学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化学业务单元在经营突破、科技驱动、空间布局、智能制造、安全环保等方面持续提升,实现稳步发展。

1、经营突破:坚持经营主动,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化学业务围绕差异化发展,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纺织化学品、合成橡胶业务积极发挥行业头部的影响力,强化铁三角作战模式,加强大类产品竞争力,逆势而上保障基本盘稳定;纤维化学品、功能聚合物业务整合同源技术、营销、区域等全链条资源,以产品补强和解决方案为抓手,快速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在细分市场快速上量,稳步提升市场份额;聚酯树脂、涂料业务探索新渠道,以差异化策略调优产品和客户结构,精耕核心区域;围绕高质量发展,把握行情走势,推进成本传导,积极推动经营质量提升,着力提升盈利能力。

2、科技驱动:深化三层次研发体系,链接平台构筑技术壁垒

化学业务围绕技术创新的战略引领,打造明星系列产品,纺织化学品无氟抗芯吸剂打破国际技术垄断,匀染剂的应用性能达到了国际水平,稀土顺丁与国际巨头形成对标能力;加速新产品的扩面提量,纺织化学品分散增稠剂、环保树脂等系列产品持续上量,推进10余项低碳解决方案实现绿色纤维、低温等连续发货,稀土橡胶销量突破;链接高端科技资源,联合浙大科创中心共建新材料创新平台,依托高校科研优势开展合成、机理结构等方面研究,创新跨界合作模式,高端UPM、高士等合作项目;夯实模块化技术平台,材料平台聚焦共性材料强化主线技术的辐射能力,应用平台深入探索机理的本质因素,分析平台深化"应用场景表征、小分子物质、高分子材料"分析,工艺平台聚焦新装备和节能降耗、绿色化等工艺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等称号。

3、空间布局:着眼双循环,持续加强供应链网络建设

化学业务深耕细作中国市场,强化资源配置,以贴近客户、贴近市场、贴近资源和合规的化工园区为地域考量原则,布局新一轮战略周期国内生产基地。已完成在华南、华东地区新的发展基地布局,其中浙江平湖独山港基地、乍浦基地一期、杭州大江东基地三期正式投产运营,其余基地正有序推进实质性建设。

化学业务着眼国际,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坚持"本土、本色、本业"的发展原则,围绕海外渠道优化与升级、打造全球品牌、构建安全敏捷的海外供应链体系、谋划全球一体化的技术体系等,聚焦核心区域,优势业务率先破局,优化欧洲布局,并加快推进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区域的生产基地布局。通过对意大利、巴西本地公司的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海外本地化能力建设。

4、智能制造:强化智能制造应用,深化数字化供应链交付平台

化学业务全面铺开智能制造工程,以"科技+""数字+"驱动柔性生产,强化智能制造应用,落地数字交付平台,全力推广SAP扩面、SRM升级、安全网络等项目;在亚运期间,多方资源高效协作,实现交付效率提升。

5、安全环保:HSE管理优化,深化双碳管理,护航亚运保障

化学业务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体系,深化风控与安全体系,强化组织保障和运行监督管理,修订发布《传化化学HSE督查管理制度》,强化岗位应急,通过管理基本功课题形式开展岗位应急能力建设;深化双碳管理,从源头减排,推进环保降本增效;护航亚运保障,24小时现场值勤巡逻与应急支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1,916,802,783.89	41,104,426,055.81	41,234,531,922.56	1.65%	40,890,334,291.17	40,892,511,77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44,934,959.00	17,333,529,993.80	17,394,203,366.99	0.87%	16,883,461,751.27	16,883,823,449.0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578,063,415.37	36,900,614,988.15	36,900,614,988.15	-9.00%	35,392,207,812.89	35,392,207,8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940,784.19	744,844,664.85	745,156,340.26	-20.70%	2,249,436,914.27	2,249,798,6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857,422.98	467,210,795.84	467,522,471.25	-38.43%	2,035,462,065.71	2,035,823,76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704,332.00	1,487,981,379.32	1,487,876,632.76	14.98%	1,326,645,671.12	1,326,645,67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0.26	-19.23%	0.7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0.26	-19.23%	0.71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4.35%	4.35%	下降0.97个百分点	14.17%	14.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年期末余额(2022年12月31日)做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13,182,156.45	8,621,946,543.45	8,883,208,533.46	7,859,726,18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88,738.28	207,557,008.22	120,087,204.31	86,807,83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73,224.41	190,427,551.40	132,891,055.47	-189,534,4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57,284.25	722,900,394.27	397,570,371.85	749,390,850.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1%	1,511,496,764	0	不适用	0
徐冠巨	境内自然人	2.28%	63,565,126	0	不适用	0
徐观宝	境内自然人	1.31%	36,630,754	0	不适用	0
长城嘉信资产-子坡银行-王宝军	其他	0.85%	23,776,438	0	不适用	0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20,304,568	0	不适用	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20,304,568	0	不适用	0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61%	17,028,210	0	不适用	0
孙任靖	境内自然人	0.58%	16,3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14,386,261	0	不适用	0
浙江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3,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徐冠巨、徐观宝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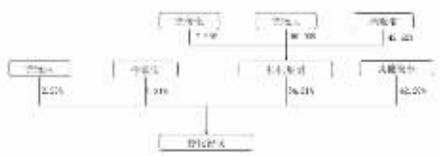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1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整(含税)/人。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1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或预计未来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予以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及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4,892.02万元,包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一、坏账准备	173,776,796.55
其中:应收票据	1,202,561.92
应收账款	28,490,350.58
其他应收款	86,278,414.13
应收保理款	-1,301,399.58
长期应收款	38,158,83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48,034.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42,493,225.73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23,807.67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026,481.9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35,813.04
六、商誉减值准备	2,586,277.71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3,025,424.95
合计	248,920,211.21

3、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及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经调查取证后,对因无法执行或倒务人无偿还能力被法院终结执行等符合资产核销条件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原值5,266.06万元,该部分核销资产已在以前年度和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保理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保理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期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的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

3、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其他应收款和应收保理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4、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采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对于划分为账期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公司依据五级分险分类,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单个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计提,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五)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六)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估计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金额,当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七)核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规定,经谨慎评估和决策后,公司对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客户均非关联方,对上述款项进行坏账核销后,公司对该部分客户单独建立备查账目,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并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一旦发现对方有偿还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4,892.02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8,838.90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约18,838.90万元。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原值5,266.06万元,本次核销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方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1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管理效率,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的约定,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每日最高用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控股的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周升学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939号浙江商会大厦2幢5层

法定代表人:周升学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1PH16Q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结构情况: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务公司总资产72.13亿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58亿元,存放同业款项30.12亿元,贷款余额40.01亿元,无垫款发生。总负债61.26亿元,其中:吸收存款61.03亿元。净资产10.87亿元。2023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24.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229.50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9,124.80万元。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服务接受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提供方):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金融服务内容

1.1 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予以及时、足额兑付。

1.2 结算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收款、付款等的结算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乙方应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和结算网络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1.3 综合授信服务

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

1.4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服务、信用鉴证服务、委托贷款服务、代理服务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订立独立协议。

2. 预计交易额度

存款额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综合授信服务额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甲方每日最高用信余额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服务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署协议。

3. 定价原则

3.1存款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政策规定的基础上,不得低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甲方的利率。

3.2结算定价原则

乙方对甲方提供结算服务时实施结算费用减免或优惠。如需向甲方收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收费标准规定的基础上,不得高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标准。

3.3贷款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政策规定的基础上,不得高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甲方的利率。

3.4其他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收费标准规定的基础上,不得高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甲方的利率。

3.4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收费标准规定的基础上,不得高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向甲方收取的费用,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1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变更、终止、解除、解释、争议解决及司法程序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4.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协议生效及其他事项

5.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通过双方各自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甲方的审批程序为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时,甲方的范围包括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下属公司。

5.3本协议项下的中国主要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5.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部管理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对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已制订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公司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在本次审批《金融服务协议》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业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投资者可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该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七、本年初至2024年4月19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7.80亿元,贷款余额为18.21亿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资料内容充分、详实,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本次拟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盘活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1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6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尉建清	2012年	2006年	2012年	2022年	雪龙集团(603949)、西测股份(301306)、福莱蒽特(605566)、正强股份(301119)
	尉建清	2012年	2006年	2012年	2022年	雪龙集团(603949)、西测股份(301306)、福莱蒽特(605566)、正强股份(3011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尉建清	2012年	2006年	2012年	2022年	雪龙集团(603949)、西测股份(301306)、福莱蒽特(605566)、正强股份(301119)
	骆丽丽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2022年	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刘政帮	2012年	2010年	2018年	2021年	锦鸿股份(300798)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4年	益丰药房(603939)、通程控股(000419)、湘潭电化(002125)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